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454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352083_11174544100_1_4352083_111745441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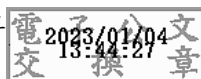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大成國小辦理「111學年度屏東縣社會領域輔導團子計畫四-社會領域之數位學習資源運用研習」一案因研習地點誤植，辦理地點修正為忠孝國小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173984501號函（諒達）及本縣大成國小111年12月29日屏新大成小總字第1110005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大成國小於112年2月3日辦理之「社會領域之數位學習資源運用」研習，因研習地點「信義國小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忠孝國小」，特此說明。
- 三、若有本研習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小教學組長蔣金菊老師，聯繫電話：08-7383628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